



CLT-07/CONF/213/3
巴黎，2008年5月2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第七次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7年12月20日）

最后报告

I. 会议开幕

1. 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海牙公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如下47个缔约方（缔约方总数为118）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及乌克兰。参加会议的还有来自如下国家和机构的观察员：非1954年《海牙公约》缔约方的四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吉布提、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两个政府间组织（国际红十字会以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四个非政府

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兰盾委员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会代表名单可向秘书处索取。

2. 会议由教科文组织负责文化的助理总干事F.里维埃女士宣布开幕。她在开幕致词中强调了会议的两大目的 – 介绍有关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活动的最新情况，交流有关各国执行这些协定的意见。她还着重指出必须针对公众和特定群体（如军队和专业群体）采取宣传措施，制定并通过专门的军事规定和指导原则以及相应的刑事处罚措施，建立专门的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性民事与军事机构以及设立关于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的国家咨询委员会。F.里维埃女士在发言的最后谈到了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主席团、委员会委员以及观察员在拟定落实第二议定书指导原则草案方面的工作。

II. 选举主席

3.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T. Desch 先生（奥地利）为会议主席。

III. 通过议程

4. 会议通过了CLT-01/CONF/213/1号文件所提议的临时议程。

IV. 选举四名副主席和报告人

5. 选举了四名副主席（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日本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选举 Beatriz Hernández-Narváez 女士（墨西哥）为报告人。

V. 介绍有关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公约第二议定书的最新情况

6. 秘书处向会议通报，1954年海牙公约现已有118个缔约国，其中97个也是1954年（第一）议定书的缔约方。共有四十八个国家成为1999年第二议定书的缔约方。秘书处了解到，有些尚未加入《海牙公约》和/或其两个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的国家已经开始进行内部磋商，以便加入这些协定。随后，秘书处谈到了1954年《海牙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教科文组织，2005年10月26日）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和北约组织提出建议，努力确保参与这些组织所负责的维和行动的武装力量遵守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秘书处向会议通报了所建立的联系情况，并指出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最后，秘书处向会议报告了所开展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情况，如更新有关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的信息资料，筹备有关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新网站以及编写各种出版物和筹办各种会议等。

VI. 交流各国经验和讨论

7. 在秘书处介绍之后，主席宣布开始进行各国经验的交流和展开讨论，共有19个缔约方、2个非1954年《海牙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在会上发言。

8. 讨论要点归纳如下：

(i) 加入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

日本向会议通报，它已批准了1954年《海牙公约》和1954年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并加入了1999年第二议定书。挪威宣布考虑在2009年加入1999年第二议定书。联合王国向会议通报，其文化、媒体和运动国务部长即将向议会提出法案¹，让联合王国批准1954年

¹ 秘书处说明：文化财产（武装冲突）法案（草案）于2008年1月7日公布，并提交议会进行立法预审。

《海牙公约》并加入两项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期望加入1954年《海牙公约》。最后，还有一个国家谈到了批准第二议定书的法律障碍问题。

(ii) 在民事领域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的问题

数名代表强调必须采取和平时期的保障措施，例如整理并定期更新国家文化财产登记簿和保护文化财产划拨预算。他们还着重指出应该制定并通过有关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各方面问题（例如违反这些文书的行为）的国家法律。

(iii) 在军事领域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谈到自己在军事领域宣传1954年《海牙公约》条款方面的经验，特别是针对将要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进行宣传。大家还强调应提高军队对1954年《海牙公约》独特徽标的认识。最后，布基纳法索的代表着重指出发达国家应提供国际援助，以对非洲军事人员进行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的培训。

(iv) 有关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的其他问题

萨尔瓦多谈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红十字会赞助的项目的有益经验，该项目涉及落实各种保障措施，使用1954年《海牙公约》的独特徽标对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做标记以及宣传有关该公约的信息。

不少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获得有关在最近发生的军事冲突中1954年《海牙公约》落实情况的信息。他们还对于上一次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以来文化财产遭受的损失问题表示关切。

(v) 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所需的人力和其他资源

许多代表强调必须提供充足的人力和其他资源，确保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1954年和1999年）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其中重点是第二议定书所设立的政府间机制。会议鼓励缔约方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提供自愿性捐款。

VII. 通过建议

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旨在总结讨论情况和成果的建议草案。经过深入讨论，会议一致通过了建议书。建议书见附件I。

VIII. 其它事宜

10. 会议主席对所有与会代表和秘书处对本次会议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宣布会议闭幕。

IX. 会议结束

11.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附 件 I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7年12月20日）

（教科文组织，2007年12月20日，上午9：30–下午1：00，第十一号厅）

通过的建议书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各缔约方：

忆及《海牙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2005年10月26日）通过的决议，

忆及在批准的《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34 C/5文件]中，大会主要通过加强对政府间机制的支持等手段，鼓励切实落实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对世界各地文化财产遭受损害，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因缔约方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不遵守《公约》规定所造成的损害表示遗憾，

1. **鼓励**尚未成为该《公约》和/或其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通过有关的国家法律并切实予以落实，
2. **建议**总干事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落实《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
3. **鼓励**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以改进《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的落实工作，

4. 请总干事就旨在确保参与联合国和北约组织所负责的维和行动的武装力量遵守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建议，继续与这些组织展开合作，
5. 请总干事依据《海牙公约》第27条的规定，于2009年召开《海牙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